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